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張玉琴

代 理 人 杜俊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87ND0096709-2	1,000股
87ND0096710-9	1,000股
87ND0096711-0	1,000股
87ND0096712-2	1,000股

87ND0096713-4	1,000股
87ND0096714-6	1,000股
87ND0096715-8	1,000股
87ND0096716-0	1,000股
87ND0096717-1	1,000股
87ND0096718-3	1,000股
87ND0096719-5	1,000股
87ND0096720-1	1,000股
87ND0096721-3	1,000股
87ND0096722-5	1,000股
87ND0096723-7	1,000股
87ND0096724-9	1,000股
87NX0003271-7	143股